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2〕57号

当事人：柳州市穗柳饼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974700
住所：柳州市北站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杰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我局接到315平台举报，称当事人于2022年4月30日生产的雪媚娘(榴莲)外包装标签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其2022年4月30日生产的马蹄糕、芝麻马蹄糕未标示产品执行标准代号，举报人向我局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2022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马蹄糕、芝麻马蹄糕、雪媚娘(榴莲)”的库存，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生产外包装标注“营养成分表 每100克：能量507千焦 蛋白质1.7克 脂肪24.3克 碳水化合物17.9克 钠997毫克”等文字内容的雪媚娘(榴莲)10盒，售出5盒，退货5盒；于2022年5月10日生产8盒，售出8盒；于2022年5月11日生产10盒，售出10盒。截至2022年5月13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止，当事人售出的上述雪媚娘(榴莲)23盒，售价均为16元/盒，货值金额为448元，营业性收入为368元。当事人于2022年4月30日生产了未标注产品标准代号的马蹄糕和芝麻马蹄糕各10个，售价均为4元/个，各售出10个，货值金额为80元，营业性收入为80元。上述食品货值金额共计



528元，营业性收入44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法定代表人张文杰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2.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16份，出库单5份，回库单1份，检测报告9份，视频光盘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事实及食品出厂检验情况。

以上证据均由法定代表人签名认可。

我局于2022年12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1〕57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问答（修订版）“三、营养成分表（二十三）关于能量及其折算”，上述的雪媚娘（榴莲）的能量（kJ）为1232.3kJ，因此当事人生产上述雪媚娘（榴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生产上述马蹄糕和芝麻马蹄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标签未标明产品标准代号的食品的行为。

本案货值金额共计528元，违法所得448元。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448 元；
- 2、罚款 5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 544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没款缴至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